

ZZTYDR—2023—00004

株天政告〔2023〕1号

##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元区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

为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、通航及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现就天元区全面禁止河道采砂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天元区境内的所有河道全面禁止采砂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、航道疏浚工程除外）。

二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规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做好河道日常巡查监管，配合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；水利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全面禁止河道采砂工作。

四、禁止河道采砂工作接受群众监督举报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将予以保密。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，将给予 500 元奖励。举报电话：0731-28665177（工作日 8:30-17:30）；  
0731-28665193（24 小时）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9 日